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 110kV 宝应变增容改造等 8 项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昌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宝应县先行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仪征恒邦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扬州 110kV 宝应变增容改造等 8 项输变电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南京召开了扬州 110kV 宝应变增容改造等 8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本批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